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 号）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77.7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8,276.125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63.0759 万元。2020 年 9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万元）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66000000226634	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13,325.8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571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发行费用	11,770.2958
合 计				25,096.1258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266000000226634，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3,325.8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宏敏、华力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银行流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且确定需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向乙方提供结算凭证，经乙方审核确认后从监管账户中划转资金使用。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银行流水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0101012001001571 2，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1,770.295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费用的支付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宏敏、华力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银行流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甲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且确定需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向乙方提供结算凭证，经乙方审核确认后从监管账户中划转资金使用。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银行流水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2020-17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279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核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7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4	*ST 富控	2020/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财富广场金座 4 层

邮编：200002

联系人：陶婷婷 冯治嘉

电话：021-63288082

传真：021-63288083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核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3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75,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5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 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28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具体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125.00	100,000.00
2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534.00	87,500.00
3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22,794.00	2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50,453.00	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4	*ST 富控	2020/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财富广场金座 4 层

邮编：200002

联系人：陶婷婷 冯治嘉

电话：021-63288082

传真：021-63288083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1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180,000.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7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179,697.83 万元。

（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4,971.4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64.65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36.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95 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53,909.3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入民币 53,909.34 万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约为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3.7 条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